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55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怡如

(現因另案羈押於法務部○○○○○○○○○○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10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怡如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玖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怡如因竊盜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1)按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其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同法第51條第6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2)又雖曾經定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定應執行刑。而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99年度台非字第229號裁判意旨參照）。

三、經查：

- (一)受刑人林怡如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竊盜等案件，分別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且

01 附表編號2至4為附表編號1裁判確定前所犯，有各該案號之
02 刑事判決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茲檢察官
03 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04 (二)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4之罪，前經本院以113年度上
05 易字第1487號判決應執行拘役65日，惟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
06 示各罪之宣告刑，既應予合併處罰，前定之應執行刑當然失
07 效，本院於本件定應執行刑時，自應以各罪宣告刑為基礎，
08 不得逾越法定刑度範圍之外部界限，亦受「不得比前定之應
09 執行刑加計其餘各罪宣告刑後為重」之內部界限拘束，並本
10 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在刑罰內、外部界限範圍內，審酌受
11 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動機、態樣、侵害法
12 益、行為次數等情狀，及受刑人表示「無意見」之意見（見
13 本院卷第59頁），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
14 治之程度，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定其應執
15 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四、據上論斷，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
17 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9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
20 法官 郭豫珍
21 法官 黃美文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不得抗告。

24 書記官 彭威翔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